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摩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093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444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审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最新财务情况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重组报告

书（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